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90.10.3 行政院開發基金第 68 次管理委員會訂定

92.3.20 行政院開發基金第 74 次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

96.7.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3 次管理會第 2 次修正

- 一、目的：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改善目前之投資環境，爰由本基金再提供部分資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期藉由其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全方位之整合功能，進一步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
- 二、投資對象：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國內外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
- 三、投資總額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負責出資新台幣三〇〇億元，配合民間出資新台幣七〇〇億元，總計新台幣一、〇〇〇億元。
- 四、投資原則：
 - (一) 對個別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之投資以公司（或基金）實收資本額三〇%或新台幣十億元孰低者為原則；惟創業投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投資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1. 以育成新興重要產業投資為主。
 2. 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畫。
 3. 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整或合併
 - (二) 申請之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其投資於國內之金額至少占其投資總金額五〇%；但情況特殊者（例如以投資生物技術產業為主者），其投資於國內之比例至少須達二〇%。
 - (三) 申請之創業投資公司（或基金）應至少籌集其預

定資本額之二〇%，且需於開發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半年內完成資金之籌集；惟必要時可展延一次。

五、本計畫申請案受理窗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